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就該等發行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惟：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編纂]（包括[編纂]）進行者除外。

## 承 銷

根據[編纂]，我們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編纂]分別承諾，除根據[編纂]（包括因行使[編纂]）提呈發售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自[編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我們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相關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交由受託人保管並出具存託憑證；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或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倘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承 銷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配發或發行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佈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

[編纂]

## 承 銷

[編纂]

### 佣金及費用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香港[編纂]將收取相當於根據[編纂]初步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編纂]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我們會按[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佣金，而有關佣金會支付予國際[編纂]而非香港[編纂]。此外，香港[編纂]亦可能獲得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不超過總[編纂][編纂]%的獎金。

假設未行使[編纂]（未計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計，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股份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股份0.0027%、經紀佣金、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惟可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之保薦費總額為900,000美元。

###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編纂]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編纂]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 承 銷

---

[編纂]

[編纂]

## 承 銷

---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